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18年4月2日，本集團與該銀行訂立第一份理財協議。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動用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理財產品，年期為293日，預期年化回報率為3.7%。

於2018年9月4日，本集團與該銀行訂立第二份理財協議。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動用人民幣7百萬元認購理財產品，年期為225日，預期年化回報率為3.6%。

倘作為單一交易分開計算，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各自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須與第一次認購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併交易金額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認購連同第一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交易

於2018年4月2日，本集團與該銀行訂立第一份理財協議。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動用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理財產品，年期為293日，預期年化回報率為3.7%。第一份理財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8年9月4日，本集團與該銀行訂立第二份理財協議。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動用人民幣7百萬元認購理財產品，年期為225日，預期年化回報率為3.6%。

II. 認購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

(A) 第一次認購

- 訂約方：
- (1) 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番禺祈福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該銀行的正常銀行服務外，中國建設銀行(包括廣州番禺祈福支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包括廣州番禺祈福支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資本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第一份理財協議日期： 2018年4月2日

產品名稱：	「乾元－眾享」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非上市金融產品，包括投資於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資產及其他資產
產品風險水平 (該銀行給予的 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極低風險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百萬元
產品年期：	293日(即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
預期年化回報率：	3.7%
於到期時支付 本金及收益：	本金須於集資期內支付。來自本金的產品收益將根據投資日數按實際年化回報率計算。集資期內累計的利息將不會視作本金的一部分。
提前終止：	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權。該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倘該銀行提前終止，產品利息將根據截至提前終止日期的產品實際存續年期按上述回報率累計。

(B) 第二次認購

訂約方：	(1) 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番禺祈福支行)(亦請參閱上文「第一次認購－訂約方」,以了解該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第二份理財協議日期：	2018年9月4日
產品名稱：	「乾元－眾享」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非上市金融產品,包括投資於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資產及其他資產
產品風險水平 (該銀行給予的 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極低風險
認購金額：	人民幣7百萬元
產品年期：	225日(即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
預期年化回報率：	3.6%
於到期時支付 本金及收益：	條款與上文第一次認購的概述相同。
提前終止：	條款與上文第一次認購的概述相同。

III.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恪守保障所有股東利益的原則，將風險規避放在首位。因此，本公司對認購銀行(包括該銀行)的理財產品實施嚴格監控及作出審慎決定。於理財產品存續期內，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與該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關注理財資金的動用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及監督，以確保理財資金的安全。

IV.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多元化服務組合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六類主要服務分部：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零售服務、餐飲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

認購理財產品的資金為本集團無需即時用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的內部資金。認購事項視為本集團財務管理的一部分，以改善資金的動用情況。透過定期合理及有效地動用該等資金，本集團能得益於資金動用效率的提升及獲得更高的資本回報。此外，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及決定產品的認購金額時，已全面考慮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認購產品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資金需求。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理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作為單一交易分開計算，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各自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須與第一次認購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於第二次認購日期，適用於合併交易的資產比率約為5.3%(即達5%或以上但少於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併交易金額計算的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少

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認購連同第一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理財協議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一部分，以改善其資金的動用情況，故認購事項被視為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因此，於緊隨第二次認購日期後並無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然而，本公司近期已就有關事宜接獲進一步指引及建議，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本公告。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番禺祈福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	指	本集團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認購中國建設銀行發行的人民幣15百萬元理財產品
「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本集團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日的理財產品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認購」	指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認購中國建設銀行發行的人民幣7百萬元理財產品
「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集團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4日的理財產品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的統稱
「理財協議」	指	第一份理財協議及第二份理財協議的統稱
「理財產品」或 「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理財協議及／或第二份理財協議認購的人民幣計值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麗紅

香港，2019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梁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